

## 机场入厦航班防疫管控政策

	管控对象	管控范围	管控措施
1	航班旅客 所有需要来厦过夜的航司机组（除厦航、山航回驻地加做核酸检测）	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、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（直辖市的区）的低风险地区（ <b>内蒙古呼伦贝尔市、内蒙古通辽市、云南省德宏州、大连市、上海浦东新区、上海青浦区</b> ）旅居史；上海市旅居史；	持抵厦前48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，抵厦后立即进行一次核酸检测（机组成员需同时向所在社区、单位、酒店报告，主动接受定期核酸检测，配合落实健康监测等管控措施）；
2	航班	<b>大连市、云南德宏州、上海市</b> 入厦航班	按专班保障（持抵厦前48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，抵厦后立即进行一次核酸检测）；
3	航班旅客	近14天有病例报告城市（ <b>吉林市、兰州市、杭州市、徐州市、黑龙江齐齐哈尔市、苏州市、哈尔滨市</b> ）旅居史；	持抵厦前48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，没有证明的，立即进行一次核酸检测；
4	备注：	1、国内中高风险区旅居史红黄码旅客转运至启泰。 2、各航司在所有进港航班落地前，务必收集、询问、排查所有旅客及来厦过夜机组是否存在厦门市重点管控地区、中高风险区及中高风险区所在地市（直辖市的区）的低风险地区逗留或旅居史，若机上人员有相关逗留或旅居史的，记录人数、姓名、座位号以及证件号并立即报告至厦门机场运行指挥中心（0592-5708221或5708219）。	